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林宛頤

電話：02-87711870

傳真：02-87731435

電子信箱：a2012@mail.sa.gov.tw

10489

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606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滑雪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國(一)字第1110043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署補助貴會辦理「111年度國際體育交流工作計畫」經費核結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11月28日華體滑字第1110000240號函及同年12月1日補正資料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本署核定補助貴會新臺幣(下同)15萬7,200元，並已撥付18萬7,500元；現經審本案實際支用12萬3,555元，其中本署補助經費10萬3,292元(83.6%)，爰請貴會於文到1週內以轉帳方式(帳戶名稱：運動發展基金403專戶，帳號：華南銀行營業部0081005-100361000076)繳回溢領補助款8萬4,208元，並請於繳回後函知本署。
- 三、收支結算表留署審辦核結，另檢還所送支用憑證1冊，請依「國民體育法」第30條及「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」相關規定妥善保存，俾利本署及審計機關查核，如發現未妥善保存致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，將依情節輕重酌減或停止補助1至5年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滑雪協會

副本：本署主計室、國際及兩岸運動組

華體滑收字第 515 號
 發文日期 111年12月9日

代理署長 林騰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